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本节考点：

- 1、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 2、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 3、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 4、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 5、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考点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的方式募集资金，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参与基金投资。
- 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由选定的基金托管人保管，并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股票、债券等分散化组合投资。
- 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个投资者所购买基金份额的多少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与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

- 1) 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债券等金融证券为投资对象；
- 2) 基金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称谓有所不同：

证券投资基金在美国主要指共同基金，在英国和我国香港被称为单位信托投资基金，在欧洲一些国家被称为集合投资基金或集合投资计划，在日本和我国台湾被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等。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 1、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 2、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 3、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4、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 5、独立托管，相互制衡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基金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共同投资，表现出一种集合理财的特点。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使中小投资者也能享受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为降低投资风险，一些国家的法律法规通常规定基金必须以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中小投资者由于资金量小，一般无法通过购买数量众多的股票分散投资风险。

由于基金通常会购买几十种甚至上百种股票，投资者购买基金就相当于用很少的资金购买了一篮子股票，从而起到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作用。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只能按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托管费、管理费，并不参与基金收益的分配。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基金投资的信心，基金监管机构一般都对基金业实行严格监管，强制基金进行及时、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5、独立托管，相互制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操作，其本身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保管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负责。这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能够为投资者利益提供重要保障。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考点二、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 1、组织形式
- 2、运作方式
- 3、投资对象
- 4、投资目标
- 5、募集方式
- 6、特殊类型基金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 根据组织形式分类

1、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契约型基金并不需要设立公司组织。这种基金包括三方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三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基金托管人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基金注册、开立独立的账户，并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处分及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英国的单位信托、日本和我国台湾的证券投资信托均为契约型基金。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

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而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

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财产。

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两者区别

①法律主体资格不同：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型基金具有法人资格。

②投资者的地位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成立。基金投资者尽管也可以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见，但与公司型基金的股东大会相比，契约型基金持有人大会赋予基金投资者的权利相对较小。

③基金营运依据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营运基金，公司型基金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营运基金。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型基金的优点是法律关系明确清晰，监督约束机制较为完善；但契约型基金在设立上更为简单易行。

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法律形式的不同，并无优劣之分。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二）根据运作方式分类

1、开放式基金【追加型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后，投资者可以随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也可以随时追加、卖出或者发行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与基金财产规模不固定，基金存续期限也不固定的一种基金类型。

开放式基金追加发行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不是以面值，而是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的。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封闭式基金【固定型基金】

在基金发行前就已经确定基金资本总额、发行数量和存续期限，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本总额以及发行数量都保持固定不变的基金类型。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能被追加认购或赎回，投资者只能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

基金收益以股利、利息和可实现的资本利得等形式支付给投资者。封闭式基金的价格更多地反映证券市场供求关系。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两者区别：

1) 期限不同：封闭式基金一般有一个固定的存续期，而开放式基金一般是无期限的。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应在5年以上，封闭式基金期满后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延期。目前，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大多在15年。

2) 份额限制不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是固定的，在封闭期限内未经法定程序认可不能增减；开放式基金规模不固定，投资者可随时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份额会随之增加或减少。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 交易场所不同

- 封闭式基金份额固定，在完成募集后，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买卖封闭式基金份额，只能委托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按市价买卖，交易在投资者之间完成。
- 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交易在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完成。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 价格形成方式不同

➤ 封闭式基金：交易价格主要受二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当需求旺盛时，封闭式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会超过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溢价交易现象；当需求低迷时，交易价格会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折价交易现象。

➤ 开放式基金：买卖价格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不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5) 激励约束机制与投资策略不同

- 封闭式基金：份额固定，即使基金表现好，其扩展能力也受到较大的限制。如果表现不尽如人意，由于投资者无法赎回投资，基金经理通常也不会在经营与流动性管理上面临直接的压力。
- 开放式基金：如果业绩表现好，通常会吸引新的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则会面临来自投资者要求赎回投资的压力。一般开放式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了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